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铜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，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，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预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1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31日